

西安工程大学

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西工程大研字〔2019〕1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培养研究生的科研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引导研究生取得高水平成果，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设立“研究生创新基金”，每年划拨一定资金用于资助科研能力强、学术水平高的研究生积极开展创新性强及富有挑战性的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为规范对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的组织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由研究生院、各学院及导师共同负责。研究生院负责资助名额的分配、立项、结题验收及经费划拨，并接受与处理有关异议事项；各学院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的评审及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工作；导师负责指导项目负责人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并监督其规范、节约使用项目经费。

第二章 申报、评审与立项

第三条 项目类别

创新基金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根据每年学校经费预算的实际情况，原则上一般项目每项资助 6000 元左右、重点项目每项资助 8000 元左右。

第四条 申报要求

1. 申报对象：我校全日制在读二年级研究生均可申报，但其导师指导的上一级研究生立项项目未结题的或涉密论文作者不能申报。

2. 申报条件：申请者必须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具有一定的前期研究基础。创新基金申请项目及研究内容原则上应与申请者所在学科及研究方向一致，与申请者的学位论文选题相关。

3. 申报时间：一般在每年下半年申报，研究生院发布申报通知。

第五条 项目评审及立项

1. 提交材料。由研究生本人自愿申请，指导教师推荐，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申报材料提交所在学院。

2. 学院评审。学院制定本学院创新基金项目评审办法，并成立3-5位专家组成的创新基金项目评审小组。学院根据研究生院分配的项目指标，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公布具体评审细则，组织创新基金项目申请者进行立项答辩，按照科学民主、公开公平的原则，择优确定拟资助名单。同时，将所有申报创新基金项目的答辩结果进行排序，并在全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后将拟资助项目的申报材料及评审意见报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立项。研究生院组织评审专家组对各学院上报的推荐项目进行审核，确定项目类别及资助经费额度，形成拟立项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发文立项。

第六条 获得资助的创新基金项目负责人须填报《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目标责任书》，根据目标责任书的要求开展相关研究工作。

第三章 中期检查

第七条 创新基金项目一经立项批准，项目负责人要确保项目按时完成，不得无故变更与中止。如遇特殊情况，要求变更与中止项目研究，需提交书面报告说明理由，经导师同意，报所在学院、研究生院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做出相应调整。若未经报批，擅自对资助项目进行更改，研究生院将取消对该项目的资助，收回已拨经费。

第八条 创新基金项目中期检查时，项目负责人须填写《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中期检查表》，将本项目阶段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及阶段性成果一并提交所在学院，各学院创新基金项目评审小组对创新基金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并将中期检查结果报研究生院。中期检查合格项目继续划拨第二批资助经费，不合格项目停止资助。

第四章 结题验收

第九条 创新基金项目结题验收包括结题答辩验收及成果验收，二者均合格，则创新基金项目结题验收合格。结题验收合格项目继续划拨第三批资助经费，不合格项目停止资助。

第十条 创新基金项目申请结题验收时，项目负责人填写《西安工程大学创新基金项目结题申请书》、《西安工程大学创新基金项目结题报告》，并将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成果证明材料提交所在学院。

第十一条 各学院组织创新基金项目评审小组对创新基金项目结题进行答辩验收，并对结题答辩及材料进行审核评级，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和“不合格”。评为“优秀”等级的项目，其指导教师下年度优先指导创新基金项目；评为“不合格”等级的项目，

其指导教师下年度不得指导创新基金项目，并停止划拨本项目剩余资助经费。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创新基金项目结题成果验收。专家主要审核成果材料，创新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应至少满足《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结题成果要求》中任一项，方可结题，具体认定标准见附件。

第十三条 因特殊原因无法如期完成研究任务的，其项目负责人填写《西安工程大学创新基金项目延期结题申请》，由导师及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延期时间最长为半年。如申请放弃结题，则指导教师下年度不得指导创新基金项目。

第十四条 创新基金项目所产生的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所有权归西安工程大学和项目负责人共同所有。凡对外使用（发表、出版、转让、上报及申报奖项等）资助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均须以西安工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并注明“本课题由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资助”，英语写法统一为“Supported by Graduate Scientific Innovation Fund for Xi'an Polytechnic University”，否则不认定为该项目产生的成果，且其费用不予报销。

第十五条 创新基金项目负责人应将该项目产生的成果在校内外不同层次的学术报告会上进行广泛交流，并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术竞赛和研究生创新成果展等。

第十六条 在创新基金项目的申请、立项、中期检查、结题等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均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有学术不端

行为，将取消对该项目的资助，追回所资助的相应款项，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经费使用和管理

第十七条 创新基金项目的资助经费采取批准额度，专款专用，分期拨款，审核报销的方式使用。

第十八条 创新基金项目执行期限为立项后到结题时为止。项目的研究周期一般为一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半。如创新基金项目未能按期结题而终止研究的，研究生院收回已拨经费。

第十九条 创新基金项目资助经费分三批划拨。立项批准后即下拨首批经费，拨款额度为资助经费的 50%；第二批经费在中期检查验收合格后划拨，拨款额度为资助经费的 20%；第三批经费在结题验收合格后划拨，拨款额度为资助经费的 30%。

第二十条 创新基金项目资助经费单独建账，划拨到项目负责人经费卡上，由项目负责人具体使用。经费使用应按照西安工程大学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所有有效票据必须经过项目负责人、导师共同签字后方可报销。资助经费只能用于创新基金项目或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其使用范围包括：

1. 材料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2. 测试化验加工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学校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3. 差旅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业务调研、学术交

流等活动中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住宿费等。

4.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管理办法》（工程大研字〔2006〕7号）同时废止。

附件：西安工程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结题成果要求

西安工程大学

2019年9月27日

附件

西安工程大学 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结题成果要求

序号	成果形式	成果级别	数量	署名	备注
1	期刊论文	自然科学类：在北大中文核心及 CSCD 扩展版期刊目录中期刊上公开发表与获资助项目相关论文（如被 CSCD 核心版来源刊录用，录用通知经导师签字确认亦可）	2 篇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身份、西安工程大学为第一单位	五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以图书馆公布的最新核心期刊目录为准
		人文管理类：在中文核心及 CSSCI 扩展版期刊目录中期刊上公开发表与获资助项目相关论文（如被 CSSCI 核心版来源刊录用，录用通知经导师签字确认亦可）			
2	检索期刊论文	公开发表与获资助项目相关的被 SCI、SSCI、A&HCI 或 EI 期刊收录的学术论文	1 篇		以检索证明为准。会议论文被 CPCI-S、EI、CPCI-SSH 收录者可认同为 1 篇核心期刊论文
3	科研项目	获批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厅局级项目或奖项排名为前 2 位；省部级项目或奖项，排名为前 4 位	以上级部门批文为准
4	科研成果奖	获批厅局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 项		以获奖证书为准
5	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获厅局级及以上研究生教育成果奖	1 项		
6	发明专利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处于公开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导师签字承诺责任跟踪并上报最终结果。	1 项	以第一发明人或第二发明人（导师为第一发明人）身份、西安工程大学为申请人	以专利授权书为准